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董美辰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0
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97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 收	書 秘	長 事 理
8/24	細陳	
215		

主旨：重申中醫醫療機構不得委託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人員(下稱列冊中藥商)調配藥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某中醫診所之中藥製劑驗出重金屬「鉛」超標，經調查，該診所醫師委託某列冊中藥商調配「五寶散」，並違法添加於民眾就診之中藥製劑。
- 三、中醫醫療機構調製供應之藥品，如由機構內具調劑資格人員就中醫師經常開立之處方內容預先調製，並僅供該機構醫師診療處方後之病人使用，視為調劑之範圍；惟該等藥品不得公開陳列，亦不得委託列冊中藥商代為調製。違規者將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
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